

类别：B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4）32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30号建议的答复函

苏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落实县区交通建设项目市级财力补助的建议》（第23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G244项目批复概算为4.136亿元，目前实际完成投资已超批复概算2.624亿元。按照国家对国省干线项目的建设补助标准，该项目目前已累计争取补助资金1.8亿元。

《汉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普通国道：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辖区内普通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财政支出责任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由市级负责跨县区项目组织协调，支出责任以县区财政为主，市级财政给予补助”，但近年来市级财力主要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风险化解，财政刚性支出和预算平衡压力很大，无多余财力支持县区交通项目建设，后期可以根据市级新增财力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对G244国道汉台段项目

给予适当的补助。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对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同时，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运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构建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新机制，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补齐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努力把汉中建设成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奉献财政智慧、贡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



（联系人：刘旭，电话：0916-252267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